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蔡召集人清祥（黃委員玉垣代理主持）

紀錄：顏伶涓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部分委員視訊與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小組第 5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案

第 1 案：本小組第 50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定：

- 一、序號 1、2 持續列管；序號 3、4 解除列管。
- 二、請檢察司就墮胎除罪化於會議資料補充說明配合衛生福利部生育保健法之修法進程進行研議。
- 三、由於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包括識詐(內政部)、堵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阻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懲詐(法務部)等各相關部會主責業務，為使委員瞭解相關作為及開會情形，請檢察司於會後整理資料供各委員參考；另請向內政部警政署瞭解警政統計資料是否區別正犯及幫助犯情形。

第 2 案：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關於本部任一性別主管比例部分，請人事處於下次會議提供簡任及薦任主管性別比例，使資料呈現更完整細緻。

第 3 案：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檢察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檢察司於下次會議增列跟蹤騷擾防治法相關統計數據資料供各委員瞭解。
- 三、建議檢察司、統計處未來研議統計數據比較方式，以完整呈現犯罪類型趨勢。

第 4 案：法令宣導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保護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保護司於下次會議提供更生人創業、就業等相關執行成果。
- 三、請綜合規劃司彙整本部宣導影片連結資料提供各委員參考。

第 5 案：教育訓練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處

決定：洽悉。

第 6 案：法務部 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請備查案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定：准予備查。

捌、討論案

法務部及所屬三級機關經管委員會性別比例未達 40%之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議：針對會議資料所列建議優先改善性別比例之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等 8 個委員會，請儘速增聘女性委員達成目標值；餘性別比例未達 40%之委員會，請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積極改善以加速實現性別平等。

玖、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薛承泰

案由：建議法務部蒐集全國各大專院校攻讀法律相關學系男女比例，以及後續考取律師、檢察官、法官等相關性別資料，以瞭解組織未來性別組成。

決議：請將本部目前人員組成及近年新進人員性別比例相關資料提供各委員參考。(人事處)

拾、散會。(下午 4 時)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本小組第 50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林委員志潔(書面意見)

目前衛福部已經在推生育保健法，關於墮胎除罪化問題，宜說明配合衛福部進行研議。

陳委員曼麗

針對序號 3 打詐部分，我想瞭解跨部會的會議有哪些部會參與？會議頻率又是如何？因為這個部分受害者層面蠻廣的，所以希望能夠在辦理情形的文字上多一點說明。

廖委員書雯

有關序號 2 部分，之前提過在法務部的研究案中，確實發現有性別刻板印象的文字，可能涉及用詞不妥當，但重點應該是刻板印象可能導致對被害人非常不利的處分，影響到證據調查，所以希望在教育宣導時要特別注意。另外，性侵害犯罪的直接證據很難存在，所以必須突破困難，精進跟強化調查知能。希望可以看到問題之所在並有更精進的作為。

序號 3 部分，我認為詐欺直接受害者可能多偏向女性，我們可以思考如何預防新型態的犯罪類型，我認為目前辦理情形的文字並沒有完全回應到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薛委員承泰

序號 3 上次決議是「如何減少詐騙案件發生，找出預防方法」，但是法務部的專業是在懲詐，如何預防或許屬於數位發展部或其他部會的業務，所以我同意本項解除列管。

鄭委員瑞隆

由於性侵害案件證據取得不易的特殊性，導致真正被害人會在證據不夠強大或是警詢、檢察官複訊時說詞不一致的情形下陷入不起訴的不利處境。之前我在防暴聯盟擔任理事長時，秘書處蒐集 200 多份起訴、不起訴處分書，對照發現有 5、6 項以上的內容是性別迷思的觀念和寫法，例如有機會為什麼不逃跑？為什麼過了一個月才報案？等等，所以我們要特別留意不要複製傳統迷思的想法。站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特殊立法目的是保障被害人權益的情況下，我認為這是需要深思及努力的方向。

第 2 案：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鄭委員瑞隆

關於本部任一性別主管比例，建議增加簡任、薦任主管性別分布情形，使資料呈現更完整。

第 3 案：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檢察司

廖委員書雯

跟蹤騷擾防治法於今年 5 月 31 日施行滿 1 年，希望於下次會議能呈現起訴、不起訴及違反保護令等犯罪情形資料。

陳委員曼麗

希望統計資料能呈現不同年度之比較結果。另外，由於偵查起訴以男性居多，希望能作犯罪類型分析，藉由宣導擴大犯罪預防效果。

第 4 案：法令宣導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保護司

陳委員曼麗

法治教育宣導建議可藉由戲劇合作方式，使其效果更顯著。另外針對宣導成效部分，希望可以提供點閱率的統計資料。

薛委員承泰

希望能針對更生人成功案例加以宣導，讓社會大眾能夠有所啟發。

鄭委員瑞隆

關於更生事業群部分，希望能夠提供更生人創業成功比率、企業或公司使用更生人比率、更生人創業或就業持續期間之統計等資料，以作為未來政策調整之參考。

第 6 案：法務部 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請備查案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林委員志潔(書面意見)

委員會性別比例失衡問題因影響行政院評鑑甚大，如能以增聘外聘委員方式盡快處理，未必一定要等聘期到再重聘，以免在評鑑時再度被扣分。

貳、討論案

法務部及所屬三級機關經管委員會性別比例未達 40%之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陳委員曼麗

如果法務部成員組成以女性居多，當然女性擔任主管比例就會偏高，可以思考從源頭開始鼓勵更多男性進入體系，以使機關組成性別平衡。

參、臨時動議

薛委員承泰

建議法務部蒐集全國各大專院校攻讀法律相關學系男女比例，以及後續考取律師、檢察官、法官等相關性別資料，以瞭解組織未來性別組成。